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包)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4

招标人：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注意事项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

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

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66000 元
- 最高限价：966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1 | <u>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br>1 包 | 96000  | 96000    |
| 2  | 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2 | <u>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br>2 包 | 210000 | 210000   |
| 3  | 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3 | <u>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br>3 包 | 200000 | 200000   |
| 4  | 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4 | <u>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br>4 包 | 120000 | 120000   |
| 5  | 信财公开招标-2023-101-5 | <u>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br>5 包 | 340000 | 3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共 5 个包；

采购内容：1 包：阴道镜一台；2 包：氩气高频电刀一台；3 包：计算机语言疾病矫正系统一台；4 包：电脑式非接触眼压计一台；5 包：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等速肌力训练器

6 台、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1 台、电动直立床 1 台、深层肌肉按摩仪 1 台、辅助器材一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四包接受进口产品，其他包不接受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5 包：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包：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其他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yggzyjy.cn>）官方网站；

3.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 督 机 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电 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 1 号

联系人：童刚

联系方式：0376-68055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 3 楼

联系人：李旺

联系方式：13526040227（办）

####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李旺

联系方式：13526040227（办）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1、采购人信息<br>名 称：信阳市妇幼保健院<br>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 1 号<br>联系人：童刚<br>联系方式：0376-68055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 3 楼<br>联系人：李旺<br>联系方式：13526040227（办）                                                                                                                   |
| 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包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 包段划分：共分为 5 个包段。<br>本项目控制价：1 包：96000 元，2 包：210000 元，3 包：200000 元，4 包：120000 元，5 包：34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招标范围       | 本次采购共 5 个包，采购内容：1 包：阴道镜一台；2 包：氩气高频电刀一台；3 包：计算机语言疾病矫正系统一台；4 包：电脑式非接触眼压计一台；5 包：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等速肌力训练器 6 台、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1 台、电动直立床 1 台、深层肌肉按摩仪 1 台、辅助器材一套。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1  | 质保期        | 3 年                                                                                                                                                                                               |
| 12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交付使用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

|    |              |                                                                                                                                                                                                                                                                                                                                                                                                                                                                                                                                                                                                                                                                                                                                                                                                                                                                                                                      |
|----|--------------|----------------------------------------------------------------------------------------------------------------------------------------------------------------------------------------------------------------------------------------------------------------------------------------------------------------------------------------------------------------------------------------------------------------------------------------------------------------------------------------------------------------------------------------------------------------------------------------------------------------------------------------------------------------------------------------------------------------------------------------------------------------------------------------------------------------------------------------------------------------------------------------------------------------------|
|    |              | <p>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2、3、5包：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包：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p> <p>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5、其他说明：</p> <p>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                 |                                                                                                                                                                                                                                                                                                  |
|----|-----------------|--------------------------------------------------------------------------------------------------------------------------------------------------------------------------------------------------------------------------------------------------------------------------------------------------|
| 16 |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年 09 月 04 日9时30分<br>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29 | 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企业业绩、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

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y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三人或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2 | 符合<br>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评分办法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商务标: 30 分<br>技术标: 40 分<br>综合标: 30 分                                                                                                                                                                                                                                                                            |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p>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信财购[2022]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技术部分<br>(40 分)     | 技术参数<br>(40 分) |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为加★项,其余为一般参数,技术参数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按照真实情况填写行为,按负偏离处理)</p> <p>(1)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2) 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p>                                                                    |
| 综合部分<br>(30 分)     | 技术服务<br>(15 分) | <p>1. 供应商针对调试运行及验收的各环节有详细针对性的方案与措施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须针对该项目提供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回访、维修保养措施、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等方面综合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                    | 业绩(10 分)       | <p>供应商或制造商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医疗设备的项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个同类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照附于投标文件内。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br>(5 分)  | <p>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1 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排除的得 3 分;5 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排除的得 2 分;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排除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延保服务: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如人员服务、技术服务等。

1.4 “采购人”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付款方式：

### 4.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4.1 履行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4.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4.4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 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

## 7. 验收

7.1 在卖方交付完成后，由卖方通知买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由买方签  
字，即视为验收合格。卖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买方仍未组织验收的，即自动视为  
验收合格。

## 8. 延期交货

8.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  
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 9. 违约赔偿

9.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买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  
同总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  
仍不能提供服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2 买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按本款第 1 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  
任。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  
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  
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

13.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索赔。

13.2 在成交供应商根据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成交供应商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账号、密码、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成交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第19.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采购人。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适用法律

21.1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不直接接触眼球、不用表面麻醉对眼内压力进行检查和青光眼诊断。

具体参数要求：

- 1、眼压测量范围：1mmHg-30mmHg/1mmHg-60mmHg (1mmHg 精度)
- 2、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 \*3、显示器：≥7.5 英寸
- \*4、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面板
- 5、IOL 模式：具有（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 6、打印机：配备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 \*7、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具有
- \*8、喷气：内置软件根据每只眼睛的每次测量操作选择合适的喷气量
- 9、测量模式：自动和手动
- 10、操作模式：具有操作摇杆
- \*11、可连接局域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 是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br>偏差 | 偏差<br>说明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中<br>小<br>企<br>业<br>扶<br>持<br>政<br>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br><br>(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br><br>(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         |     |         |    |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 十、技术支持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